

机动车投保了交强险和三者险,但因车主肇事后逃逸,保险公司拒绝理赔三者险,在协商未果下后诉至法院。法庭审理后认为——

# 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赔交强险不赔三者险

□淇河晨报记者 郭坤

核心提示

车主购买机动车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简称三者险)是为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保险公司赔偿损失。但如果肇事司机在事故发生后驾车或弃车逃离事故现场,则会让本可以由保险公司“埋单”的巨额赔偿仍由自己负担,因为“肇事后逃逸”是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之一。

案件回放

## 交通肇事致人伤残 惊慌失措驾车逃逸

2013年6月,王某驾车与李某酒后驾驶的无证摩托车发生了碰撞,造成李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惊慌失措下驾车逃逸。

交警部门认为,在该事故中,李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的规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某住院治疗。2014年2月,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李某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评定为十级伤残。

## 因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拒赔三者险

李某出院后,找到王某索要赔偿。王某对事故发生的事实无异议,但王某提出,自己之前为汽车投保有交强险及三者险(赔偿限额30万元),李某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予以赔偿。李某找到保险公司要求理赔,遭到了拒绝。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王某的车辆发生事故,被保险人王某应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但王某在事故发生后逃逸,且未向其公司报案,故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其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下,李某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和保险公司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9万元。

## 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只理赔交强险 不赔三者险

2014年3月,淇滨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饮酒后驾驶未登记亦无通行牌证的摩托车,被告王某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李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该事实清楚,法院予以确认。综合各方过错程度及相关情节,以被告王某承担70%事故责任、原告李某承担30%事故责任为宜。

本案中,因被告王某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三者险。原告李某因交通事故遭受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被告王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三者险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六)项约定,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案中,事故发生后被告王某驾车逃逸,符合双方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故保险公司不应在三者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4月,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由王某承担。

本期案例提供  
淇滨区人民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569635421  
13938007252

##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河南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协办

本期嘉宾律师:温海宾

联系电话:0392-3376611  
18803920789

联系地址:淇滨区兴鹤大街118号  
天泽商务中心四楼

##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五条第(六)项: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

事故现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市民观点

王先生:对肇事逃逸,保险公司理赔拒赔,因为让保险人对肇事逃逸“埋单”,是对公平正义的一种亵渎,是对法律及道德底线的挑战。

张女士:驾驶员考取驾照时,都培训过交通法律、法规,理应知道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性质及后果,所以法院判决是正确的。

## 案件点评

淇滨区人民法院法官 郝海玉

三者险不同于交强险,三者险系商业险,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为了各自的利益在平等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三者险中一般对肇事逃逸、酒驾、无证驾驶等均有特别约定或明确提示,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投保或不保,保险人收取保费后应为投保车辆可能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前提是投保人应在投保的机动车发

生交通事故后,不得有逃逸、酒驾、无证驾驶等情形,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在三者险保险限额内负责,应由肇事逃逸人负责其余全部损失,这样才能体现公平正义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 三尺讲坛育桃李 一片丹心铸师魂

——记鹤壁市第二中学教师王兵



□本报记者 李潇潇

初见王兵,她正伏案忙着批改学生作业,朴素的衣着,亲切的笑容,是她给记者的第一印象。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的王兵在市第二中学从教14年来,始终坚守在初三化学教学工作一线并连续3年担任班主任,以坚定执着、刻苦钻研、改革创新的精神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常怀一颗律己之心,带头学习,带头争创佳绩,处处发挥着一名学科带头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在三尺讲台上,宛如一朵铿锵玫瑰,开得如此绚丽夺目。

## 开展教法研究,实施教师的过程性教学和学生的体验式学习

“能够教学中突出特色课堂,形成骨干带头、家校共育、个性发展,是我努力的目标。”谈起教学工作中对自己的期望,王兵告诉记者。

“作为一名年轻的教研备课组长,她了解学生的所思所想,从不进行‘填鸭’式教学。”同在初三化学组任教的同事说,王兵反而要求老师更多一些;备课教案得规范,课堂教学要认真,作业布置须适量,还要经常进行课后辅导。“了解孩子们的学习兴趣点,科学地备课、教学,才能让他们爱上学习。”面对同事的评价,王兵笑着说,成功的教学模式是培养出优秀学生的关键。

课堂上,王兵善于创设情境,自己融入其中,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的学习、讨论,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改革课堂结构,实施以培养创新能力为主、形式多样的新教法,采用启发式教学,利用投影、录像、多媒体、网络等新手段,引导学生自主学习,通过讨论、做实验等形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生们都说“上王老师的化学课,边玩儿边学,最有意思”。

## 努力完善自己,提高业务水平、教学能力、管理能力

俗话说:“要想给学生一杯水,老师要有一桶水”,要保证学生掌握真正知识,就要求教师自身知识渊博,学识丰富,对知识结构熟练掌握。“这样才能在教学过程中游刃有余,所讲授的知识既让学生容易理解,又能举一反三,灵活应用。”王兵边翻教案边对记者说。

2005年王兵担任初三年级化学生物教研备课组长,她总是提前

学习大纲,钻研教材,制订教学计划,然后与备课组老师一起分析如何处理教材,探讨教学方法,解决学科难题。“每星期一次的教育理论学习,组织集体备课,我们已经坚持了很多年。”王兵告诉记者。

集体听课、评课制度,是王兵为教研组老师们“量身定制”的常规项目,每周至少听3节课以上,听课后有记录,有感悟,有反思,听课后又及时评课,扬长避短,久而久之,形成了浓厚的教研气氛。“我把每一次公开课作为提高锻炼自己的机会,只有学习才有进步。”王兵谦虚地说。

在备课组里,王兵与各位老师互相磋商教学方案,共同探讨教学疑难,编写出了具有本组特色的电子教案和教学后记,并在授课后对教案进行及时修订,这样既很好地发挥了集体的备课力量,同时又大大减少了各位老师的教学强度,大大提高了教学效果。“在每一学期开始前,我会提前从网上或其他资料中收集相关信息,制成本组的资料光盘,包括近年来的中考考试题、常用插图、仪器装置图、课件以及制作课件的素材等,为教学工作打基础。”王兵如是说。

## 荣誉面前,她说“和孩子们共同成长是最大的幸福”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王兵带领初三化学组教师大胆创新,锐意进取,经过多年努力,学校化学教学工作取得可喜进步,她本人也在2014年被任命为理化生教研组组长。

历年来王兵所授课的班级成绩均名列全市同级学校前茅,学生在鹤壁市教研室组织的全国初中化学竞赛中获优异成绩,并在河南省初中化学竞赛中荣获一等奖一个、二等奖若干,她本人也三次被评为河南赛区优秀辅导教师。

有付出必定有收获。在学生收获成功与喜悦的同时,王兵也与孩子们共同成长。在繁忙的教学之余,她笔耕不辍,认真撰写教学论文,荣获市、省级以上奖励多篇,其中论文《学案教学与三勤四环节在化学课堂的实践应用》荣获市一等奖;论文《关于以探究为核心的初中化学多样化教学》荣获市二等奖,鹤壁市中小学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初中化学五步教学法的应用》一文在《网络导报在线教育》发表;《浅谈新课标下初中化学教学中学生探究能力的培养》在《中学生导报》发表。

14载的教学生涯,王兵始终挚爱自己的事业,并取得累累硕果,她先后获市第十三届中小学教师职业技能大赛中组综合技能项目一等奖,优质课一等奖;在全省教育系统2007年度教学技能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全市初中化学学科优质课评比活动中,《合金》一课,被评为二等奖。

“能和这些可爱的孩子们共同成长,我很幸福。”看着学生们一张张真诚的笑脸,王兵说从事教师这份工作让她的生命从此变得丰满,她感到发自内心的快乐和满足。

# 河南省高院出台廉洁自律“十不准”

公布举报电话 鼓励社会各界举报

河南日报消息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法院纪律作风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增强廉洁自律意识,5月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河南法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准”》,违反者将受到严厉追责。

“十不准”内容为:不准违反

规定收取当事人案件诉讼费用、案件款项或将费用、款项存入个人账户;不准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吃请或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在公务活动中馈赠、收受土特产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准用公

款旅游、到娱乐场所消费,或借节假日之名走访、宴请;不准违规将公车停放或进出餐饮、休闲娱乐场所及旅游景区;不准出入私人会所、夜总会和其他存在营利性陪侍活动的场所;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色情性质的活动;不准利用本人和家庭成员婚丧嫁

娶、子女升学就业等事宜大操大办或借机敛财;不准利用工作上的便利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准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将应当由本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由他人或单位支付。

当日,省高院还向社会公布

了举报电话:0371-65954110,鼓励包括案件当事人在内的社会各界对违反“十不准”的行为进行举报。同时,省高院党组要求,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执纪、问好责、把好关,对违反“十不准”的行为,坚决做到严惩不贷。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我们李长喜的情况反映到了山城区民政局和区总工会,为李长喜送去慰问金总计6000元。”山城区市政管理处处长姜士营说。

“有了党和政府的帮助,我们家的生活正在走上正轨。由于不能回家,我专门写了感谢信,表达我们对山城区市政管理处的感激之情。”李长喜女儿李梦婕说。

# 山城区市政管理处一职工家中突遭大火,单位伸出援手 “单位救助为我解了燃眉之急!”

本报讯(记者 解静怡 通讯员 韦晓英)“感谢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我的关怀,在我家遭遇大火时伸出援手,为我解了燃眉之急!”4月30日,山城区市政管理处职工李长喜说。

李长喜是山城区市政管理处的一名一线工人,妻子赋闲在家,又有两个读大学的孩子,日子过得紧紧巴巴。今年3月,李长喜家中意

外失火,由于当天风势较大,火势迅速蔓延,失去控制,居住的五间新瓦房和屋内所有财物被燃为灰烬,只剩下断壁残垣。由于房梁被烧,屋顶塌陷,房屋严重损坏,已无法继续居住。

正在李长喜一筹莫展的时候,山城区市政管理处得知此事,及时赶到李长喜家了解了失火情况和

生活状况,并送去了日用品和慰问金。通过这此群体性聚餐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群体性聚餐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有效地加强了农村群体性聚餐的业务指导,同时极大地提升了各乡(镇、街道)对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监管能力,为保障全县群众饮食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玉慧 张梅山)



## 技术服务到田间

5月3日,浚县新镇镇牛村一社员说地家的麦田发生吸浆虫害,浚县财粮森食高产创建专业合作社马上请农技人员到她的麦田里,发现是由于麦苗发育不良,导致小麦无法灌浆,技术人员提醒社员抓紧施肥。据合作社董事长赵同星介绍,现在合作社共有9000多个社员,今年合作社提供服务的5万多亩小麦总体长势良好。

本报记者 任完成 摄

# 淇县召开餐饮培训班8期培训人员548人

本报讯 近日,淇县食安办组织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先后对全县从事群体性聚餐负责人召开培训班8期,培训人员548人。

这次参加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社会餐饮单位、建筑工

作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标准,统一要求。这次培训内容重点围绕人员管理、设备设施、采购储存、制度落实、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影响食品安全重点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了现场测试,对考试不合格人员还要单独进行培训,直至达到100%培训合格。

**鹤壁市房管局提醒您:**

我国实行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预售商品房,不得收取任何具有预订性质的费用。违反本规定,将依据《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举报电话:3331351

## 公告

鹤壁市顺成置业有限公司因故与周保华、程紫厚、闫许海、付武林、李万发、邢德信、丁炎林、周广展、孙晓荣的劳动合同予以解除。请以上人员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公司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

鹤壁市顺成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